

**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**  
**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的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的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中，对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除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，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各方撤销、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，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容大感光”）因筹划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牛国春、袁毅、李慧、石立会合计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，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（含5名）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筹备工作，于2019年7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2019年7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

预案》等相关公告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于2019年8月13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于2019年9月12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于2019年10月14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于2019年11月13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于2019年12月13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20年1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》。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。鉴于本次交易原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，为保证相关审计、评估数据的时效性，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，公司根据交易进度，经与交易各方协商，将标的资产审计、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。基准日调整后的审计、评估工作量增加，公司会积极协调各方，加快推进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，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，审计、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仍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4日